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防疫期間學生請防疫假家長同意書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姓名_____

二、防疫假區別：

因為疫情影響，需申請防疫假類別：（需勾選單一選項）

☐ 1. 確診

☐ 2. 密切接觸者

☐ 3. 同住家人快篩陽性

☐ 4. 快篩陽性等待醫師判讀或等待PCR結果

【上述 1~4 項無法到校辦理防疫假者，由家長致電導師完成疫情通報，防疫假返校完成(假卡+同意書+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證明)，請假天數建議依衛生單位時間為主，學生返校後起 3 天內完成請假，逾時不受理】

☐ 5. 預防到校感染申請防疫假(避免接觸感染預防性防疫假)

【上述第5項需家長事前向導師說明，並由學生於返校後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防疫假(假卡+家長同意書)，請於返校後 3 天內將假卡及家長同意書繳回學務處生輔組，恕不受理事後補請防疫假】

三、防疫假申請時間(須連續性、不得間斷請假)：

防疫假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請假期間的所有安全及居家事宜，全由家長確實留意並自行負責！

四、其他

1. 請詳閱次頁防疫假說明事項

2. 申請第二點 1~4 項者，返校後請完成防疫假，需繳交資料如下：

(1)請假卡 (2)防疫假家長同意書 (3)請假前後或期間之相關通知書等證明(隔離通知書、PCR、簡訊通知等)

3. 申請第二點 5 項者，需填寫假卡及家長同意書辦理請假手續。需繳交資料如下：(1)請假卡 (2)防疫假家長同意書

4. 申請第二點第5項者，如遇重大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競試考等)需請防疫假者，需為(1)學生本人確診、(2)同班學生有確診者、(3)同住家人有確診者，由家長先行告知導師請假事宜，並於考試當日由家長親自到校辦理請假手續，另需檢附請假卡、家長同意書、及相關確診者證明資料文件，始得核予防疫假，請假檢附資料不齊全或事後補請，均以事假計算。

(背面尚有注意事項及簽名)

※※※※防疫假說明事項，務必配合辦理※※※※

一、申請方式及說明

(一)因為疫情影響為上述「防疫假區別 1~4 項者」，先通知導師，請導師協助辦理，可於返校後 3 天內補申請防疫假。

(二)如為「防疫假區別第 5 項者」，預防上學感染申請防疫假，請學生於返校後三天內將假卡及家長同意書繳回生輔組；如遇重大考試，則依前頁第四點第4項請假方式辦理，恕不接受事後補請防疫假。

(三)上述請假期間如遇期末，則依請假規則休業式次日為最後補請假日。

三、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。

四、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，並每天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切勿讓孩子單獨到外面遊蕩或與同學朋友在外群聚，亦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。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，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，不得補請事、病假，且本學期不得再請防疫假。

五、其他滾動式調整，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公布後修正。

六、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皆知悉上述內容及規則，並願意遵守及配合防疫假請假相關說明，以予請假。

※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皆知悉上述內容及規則，並願意遵守及配合防疫假請假相關說明，以予請假。

【請將防疫假同意書、假卡及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證明一同繳交，請勿丟請假箱，需親自跑單】

如家長有跟導師通報第 2~5 項狀況，而無匡列或居隔通知書，請家長簡述狀況作為證明：

家長或監護人手機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學務處生輔組審查：_____